

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穗扶办函〔2015〕29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 督促检查工作的通知

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有市内双到帮扶任务的市直单位，各区扶贫办，市派驻从化、增城工作队和工作组：

为确保我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进一步提升各级各部门加快推进扶贫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根据《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方案》（穗办〔2013〕15号）要求，市扶贫办将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等单位组成检查组，于2016年1月21至22日开展2015年市内农村扶贫开发督促检查工作。请各有关单位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附件：1. 广州市 2015 年农村扶贫开发督促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2. 广州市 2015 年农村扶贫开发督促检查工作报名回执

3. 广州市 2015 年农村扶贫开发“双到”工作督查指标体系自查表

(1) 全市 430 条贫困村结对帮扶单位

(2) 对口帮扶区

(3) 贫困村所在区



(联系人：孙锡友，电话：36586089，传真：86398481)

附件 1

广州市 2015 年农村扶贫开发 督促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我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决策部署，督促各有扶贫任务单位落实扶贫开发工作，根据《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方案》(穗办〔2013〕15号)要求，由市扶贫办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开展2015年全市农村扶贫开发督促检查，检查2015年扶贫工作执行情况。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16年1月21日至22日

二、组织领导

由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审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等单位组成检查组，分三个小组赴白云、花都、南沙、黄埔、从化、增城开展督办检查工作。

第一组(白云、南沙)：市委组织部(组长单位)、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第二组（黄埔、增城）：市财政局（组长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第三组（花都、从化）：市扶贫办（组长单位）、市审计局、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市林业和园林局

三、检查内容

根据《广州市新一轮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方案》，检查 2015 年扶贫开发工作完成情况，重点检查内容如下。

（一）各区对市内扶贫工作落实情况。

1. 责任制落实：建立党政领导班子定点联系帮扶地区制度；班子成员落实每年到扶贫区检查指导工作；每年专题研究、部署和上报扶贫开发工作。

2. 组织机构建立：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扶贫工作，并配备专职人员，协调组织本区结对帮扶或协助落实各镇的对口帮扶工作；制定扶贫开发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

3. 扶贫开发专项资金：每年按一定的比例在本级财政安排扶贫专项资金并落实到位；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规定。

4. 帮扶成效：结对帮扶的贫困村每年完成年度制订的各项工作目标。

（二）“双到”工作落实情况。

1. 人员配备：单位发文指定扶贫专干负责“双到”工作，指定相对固定的联络员并对外负责联系、信息报送和落实帮扶各项措施。

2. 制定规划和方案：结对帮扶单位制定帮扶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有具体可行的帮扶措施。

3. 计划和协议：单位组织人员到村，与村两委班子进行对接，与贫困村、贫困户签订和落实帮扶协议，达成扶贫意向，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双向互动机制。

4. 公示和建档立卡：结对帮扶单位和村两委将贫困户名单进行公示；镇（街）扶贫办和结对帮扶单位共同完成扶贫信息系统建档立卡工作；帮扶单位录入贫困村、贫困户基本情况和帮扶内容；按要求填写扶贫网络系统相关事项和贫困村、贫困户帮扶记录本。

5. 制度落实和活动开展：落实班子成员到村指导工作制度；开展扶贫工作宣传、文娱体育、送医送药、科技下乡、慰问贫困户等活动，积极向社会、村民宣传扶贫政策和工作信息。

6.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市本级财政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双到”资金实行村帐镇管，建立镇、村、帮扶单位三方共管制度，设立市本级资金专帐。

7. 贫困村和贫困户收入：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有劳动能力

的贫困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这两项指标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8. 住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助学、培训、惠民活动：贫困户唯一居住危险房或泥砖房改造年度完成；资助贫困户家庭成员中 60 周岁以上的老人、贫困户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贫困户子女上学；为贫困户免费提供农业和其他职业技能培训。

9. 落实脱贫长效机制：资助有条件的贫困户发展多种经营、自主创业，为有意愿的贫困户富余劳动力介绍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提高收入；帮助有条件的贫困村在统筹项目之外发展主导产业，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三）落实穗市长会议纪要〔2013〕65 号文情况，花都、从化、增城在工业园区集中建设厂房，建立贫困村集体经济长效机制推进进度，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穗市长会纪〔2015〕50 号），需对厂房建设资金作调整的区，必须按要求明确所实施项目，制定工作方案。

1.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推进情况。

四、实施步骤

（一）自查阶段（1月1日—15日）

各区扶贫办和全市 430 条贫困村结对帮扶单位对照自查表

(详见附件 2) 进行自查评分。贫困村所在区扶贫办统一收齐结对帮扶单位的自查评分表,交广州市扶贫办,并将自查情况纳入迎检汇报。

(二) 成立检查组(1月 14 日-15 日)

请市扶贫办、市委组织部和市财政局各派 1 名副局长领导,请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审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各派 1 名干部,组成检查组。

(三) 召集检查人员碰头会(1月 18 日)

研究部署督查工作。

(四) 实地检查(1月 21 日- 22 日)

各检查组听取受检区扶贫开发总体工作情况汇报,再到贫困村和项目实地检查。检查工作为期 2 天,行程安排如下。

第一组(白云、南沙):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日期	时间	内容
1月 21 日	08: 30-10: 00	集中乘车前往南沙区政府
	10: 00-11: 30	听取南沙区扶贫办汇报工作
	14: 00-16: 30	到选定的 2 条村实地检查
1月 22 日	08: 30-09: 30	集中乘车前往白云区钟落潭镇政府
	09: 30-11: 30	听取白云区扶贫办汇报工作
	14: 00-16: 00	到选定的 2 条贫困村实地检查

第二组（黄埔、增城）：市财政局（组长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日期	时间	内容
1月21日	08:30-09:30	集中乘车前往增城区政府
	09:30-11:30	听取增城区扶贫办工作汇报
	14:00-18:00	到选定的3条贫困村实地检查
1月22日	08:30-10:00	前往黄埔区九龙镇政府
	10:00-11:30	听取黄埔区扶贫办工作汇报
	14:00-16:30	到选定的2条贫困村实地检查

第三组（花都、从化）：市扶贫办（组长单位）、市审计局、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市林业和园林局

日期	时间	内容
1月21日	08:30-09:30	集中乘车前往从化区政府
	09:30-11:30	听取从化区扶贫办工作汇报
	14:00-18:00	到选定的3条贫困村实地检查
1月22日	08:30-10:00	前往花都区政府
	10:00-11:30	听取花都区扶贫办工作汇报
	14:00-16:30	到选定的1条贫困村实地检查

五、有关事项

（一）请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审计局、市林业和园林局于2016年1月14日前将参加检查组的名单回执报市扶贫办（传真：86398481）。检查小组人员请于2016年1月18日

下午 15 时 00 分准时参加碰头会，地点是广州市农业局大院 1 号楼 4 楼会议室（地址：麓景路 388 号）。

（二）车辆、住宿安排。本次检查活动与行程所涉及的出行用车、住宿等事宜由市扶贫办负责协调统筹。

（三）被检村的确定。各区确定 3 条被检村（其中白云、花都、南沙、黄埔按行程安排表执行），被检的 3 条村分别在市直属帮扶单位、帮扶区、被帮扶区对口帮扶村中各选定 1 条村，被检名单由所在地扶贫办（工作队）随机选定，并于被检前 2 天告知被检方。

（四）检查材料汇总与上报。区扶贫办须将帮扶工作情况总结书面交对应检查小组。各检查小组在检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检查情况，结合检查区汇报材料，拟定检查报告交市扶贫办。

附件 2

2015 年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督促检查工作报名回执

单位（盖章）：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手 机

附件 3

2015 年广州市农村扶贫工作“双到”工作督查指标体系自查表

(1) 全市 430 条贫困村结对帮扶单位

帮扶单位(盖章): 贫困村(盖章): 区扶贫办(工作队)(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准备材料	自评分
1	人员配备	10	单位发文指定落实扶贫工作专干负责“双到”工作，落实帮扶各项工作措施，得 5 分；发文指定落实联络员负责对外联系、信息报送等工作，工作人员相对固定，得 5 分。	1. 相关文件。 2. 贫困户分类造册资料。	
2	规划方案	8	发文制定贫困村帮扶总体规划和每年的年度工作方案，按规划和方案开展帮扶工作和落实帮扶措施 8 分。	相关文件。	
3	到村次数	2	单位班子成员到村指导工作每 2 个月不少于 1 人次，达不到标准不得分。	1. 相关资料。 2. 实地考察。	
4	建档立卡	6	建立扶贫台账，按时按要求填写市农村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填写贫困村和贫困户帮扶记录本，内容完整，数据真实 6 分。每空缺或不正确填写实行倒扣分，一栏扣 0.5 分，上限 3 分。	1. 相关资料 2. 扶贫系统 3. 帮扶记录本	
5	宣传报道	3	积极向社会和村民宣传扶贫政策，村建有扶贫信息专栏，定期更新内容，1.5 分；在市区级媒体（包括市、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情况专报及相关资料及报纸、电台、电视台）上发表工作信息每篇 0.25 分，上限 1.5 分。	相关资料	

序号	督查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准备材料	自评分
6	资金使用和管理	10	市本级财政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双到”资金实行村账镇管，建立镇、村、帮扶单位三方共管制度，设立市本级资金专帐，审批手续齐全和辅证资料完整，5分；支出率5分，得分=支出率×5或得分=支出率×6。	相关资料、计划方案等	
7	贫困户收入	10	2015年贫困村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要求达到8000元以上，达不到不得分。 贫困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当年贫困户家庭收入总和（工资+家庭生产经营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成本）÷家庭人数。	相关记录，入户走访	
8	贫困村收入	10	2015年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要求达到15万元以上，达不到15万元以上的单位按比例扣分。 贫困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包括当年的财政补贴、村原有资产收益和扶贫开发项目收益。	相关记录	
9	住房改造	2	贫困户唯一居住危旧房或泥砖房改造年度完成率达100%，得2分。 2015年可按完成率比例得分。	相关资料	
10	社保	3	资助贫困户家庭成员中60周岁以上老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得分=参保率×3。	相关资料	
11	医保	2	资助贫困户家庭成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得分=参保率×2。	相关资料	
12	助学	3	资助贫困户子女上学，使其在义务教育阶段和考上大、中专（高中）不因贫辍学，否则不得分。	相关资料	

序号	督查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准备材料	自评分
13	免费培训	3	为贫困户提供免费农业生产和就业技能培训，根据需求确定培训人次和培训内容。	相关记录	
14	惠民活动	3	开展文娱体育、送医送药、科技下乡、慰问贫困户等各种惠民活动，每次得1分，不限类型，上限3分。	相关记录	
15	贫困户脱贫增收长效机制	10	确保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家庭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资助有条件的贫困户发展多种经营、自主创业，为有意愿的贫困户富余劳动力介绍工作岗位、提供就业机会，提高工资收入和家庭经营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重，两项总和至少占家庭收入30%，达不到按比例扣分。	相关资料	
16	贫困村脱贫增收长效机制	10	帮助有条件的贫困村在统筹项目之外发展主导产业，具有一定规模和效益，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	相关资料	
17	工作评价	5	市派驻工作队和区扶贫办对帮扶单位工作总体评价。	相关资料	

说明：督查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015年广州市农村扶贫开发“双到”工作督查指标体系自查表

(2) 对口帮扶区[越秀、海珠、荔湾、天河、黄埔、番禺]

区扶贫办(盖章):

区扶贫办(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准备材料
序号	督查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1	党政领导班子责任制	6	1. 建立党政领导班子定点联系帮扶地区制度，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一次到帮扶地区检查指导扶贫工作，3分。 2. 每年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扶贫工作，2分。 3. 每年以领导小组的名义向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工作，1分。		相关文件
2	扶贫工作机构	7	1. 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扶贫工作，并配备专职人员，协调组织本区结对帮扶或协助落实各镇的对口帮扶工作，5分。 2. 制定区扶贫工作总体规划和每年的年度方案，2分。		相关文件
3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7	1. 每年按一定比例在本级财政安排农村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并落实到位，5分。 2. 扶贫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2分。		相关资料
4	帮扶村成绩	80	按结对帮扶11条贫困村督查成绩平均分的80%换算。		相关文件

说明: 督查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015年广州市农村扶贫工作“双到”督查指标体系工作自查表

(3) 贫困村所在区[黄埔、白云、南沙、花都、从化、增城]

区扶贫办(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1	党政领导班子责任制	5	1. 建立党政领导班子定点联系精准扶贫制度，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一次到帮扶地区检查指导工作，2分。 2. 每年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扶贫工作，2分。 3. 每年以领导小组名义向市农村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工作，1分。
2	扶贫工作机构	5	1. 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扶贫工作，并配备专职人员，同时要指导镇（街）成立扶贫办，有专人负责扶贫工作，2分。 2. 发文制定区扶贫工作总体规划和每年的年度方案，2分。 3. 协调组织本区结对帮扶单位完成对口帮扶贫困村“双到”帮扶任务，1分。
3	财政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10/15	1. 每年按一定比例在本级财政（从化、增城不少于上一年度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1%）安排农村扶贫工作专项资金并落实到位，2分/5分。 2. 市本级财政扶贫开发专项资金（包括统筹每年25万用于厂房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双到”资金实行村帐镇管，建立镇、村、帮扶单位三方共管制度，设立市本级资金专帐管理，2分/3分；资金拨付及时2分/3分；支出率4分，得分=支出率×4。

序号	督查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4	扶贫主体作用	10/15	1. 镇（街）建立领导干部挂钩包干贫困村制度，1分/3分。 2. 积极主动配合协助市、区帮扶单位开展各项帮扶工作，解决驻村干部的实际问题，合力推进工作，1分/4分。 3. 建立贫困镇和贫困村扶贫工作考核制度，每年对镇（街）和村两委进行扶贫工作年度督查，8分。	协调服务不到位、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得分。
5	帮扶村成绩	70/60	1. 黄埔、白云、南沙按属地结对帮扶贫困村的督查成绩平均分的70%换算。2. 花都、从化、增城。属地贫困村督促检查验收平均得分按60%换算。另外，按责任状要求落实厂房建设任务并实现辖区贫困村集体经济经济达到30万元以上贫困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达到1万元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督查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